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2〕13号



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

挂牌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7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导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挂牌，鼓励和引导我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助推海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鼓励企业上市股改

1.优化服务。充分发挥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入轨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合法合规性证明办理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内部流程，限时办结。对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由联席会议进行专题协调会商，建立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快速办结。

2.靠前指导。区有关执法部门要靠前服务，指导入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化解相关矛盾，避免出现影响上市的重大处罚事项。在历史沿革等合法性确认方面，各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专题会商，加快审核进度，为企业申报扫清障碍。

3.财政扶持。入轨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支出，包括同一控制人前提下的资产收购、兼并、转让以及股权的变更等规范重组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对此前年度财务指标进行审计（评估）调整增加利润而增加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因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税费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价值，经金融、税务、财政等部门确认后，按其股改当年区地方贡献部分为限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

4.首发上市。在享受南通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我区企业上市再奖励350万元，其中，企业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150万元奖励。

5.境外上市。在享受南通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募集资金80%以上投向我区的，再给予350万元奖励。

6.上市企业引进。在享受南通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对区外优质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的，取得上市控制权并承诺注册地三年不变的，再给予350万元奖励。

7.新三板挂牌。在享受南通市级奖励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完成挂牌后再给予50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后再给予100万元奖励，完成上市后按照上市奖补标准补齐差额。

三、鼓励企业资本运作

8.上市挂牌再融资。对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按投资在我区实际到位资金1%进行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9.企业分拆上市。对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成功上市，按照前述政策给予奖励。

10.企业二次上市。对上市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实现二次上市的，成功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四、附则

11.本意见适用于在海门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企业，所称入轨企业是指注册在本区，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制定详尽上市工作计划，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并将相关入轨材料及付款凭证报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企业。

12.对第4-7条，本区企业在上市推进过程中可同时享受市、区两级奖励政策。对第8-10条，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

13.本区企业上市挂牌后，该企业的原始股东中董监高以及股份占比超过5%（含）的大股东，以及在区注册的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市挂牌企业股份，须托管在本区证券公司营业部并在本区减持退出，其收益应税款项必须在本区交纳。如违反，则取消或收回已享受的本意见中的所有财政奖励，并补交减免的所有相关规费。

14.已开始享受上市挂牌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得主观停止上市挂牌步伐，不得迁址海门区外或弱化本区实际业务。对企业、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政策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享受政策资金资格，依法追缴骗取、套取的政策资金，并限制其五年内不得申请政策资金，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将其纳入失信名录。

15.企业上市募投项目以及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项目，应首先在本区范围内立项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确因市场、土地、资源、收购兼并等原因在本区范围外投资，则应履行相关报备手续，按总部经济的结构模式设置企业组织经营体系，壮大本部经济实力。

16.各项扶持政策由申报企业提供所需材料，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后，予以兑现。除特殊说明的，各项政策实行即报、即审、即兑现。

17.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原《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21〕1号）废止。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印发

****